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天信用办〔2020〕2号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起全区信用联动奖惩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

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完善社会治理；有利于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解决社会经济活动中诚信缺失、惩戒不力等突出问题；有利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效能；有利于及时发现失信行为，提高失信人失信成本，防患于未然。

二、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全区各部门要对其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打破信息“孤岛”，着力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整合。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相关部门要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相关部门要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等过程中，要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要条件。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

日程，切实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领域应用的联动机制。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专项工作的实施。

全区各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是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信用信息的记录、查询以及信用报告的应用，确保责任分工落实到位。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天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2日